

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复函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过核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复函如下：

一、截止目前，集团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单位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集团未在股票异动期间买卖你单位股票。

三、集团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你单位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四、集团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9日



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询证函的 回复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9日

